緊急照明設備檢查表					
檢修項目		檢修結果			處置措施
		種別、容量等內容	判定	不良狀況	
外觀檢查					
緊急電源					
緊急照明燈	外形				
	照明障礙				
光源					
性能檢查					
照度					
檢查開關					
保險絲類					
結線接續					
緊急電源					
備註					
檢查日期	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至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		

1、應於「種別・容量等情形」欄內填入適當之項目。

2、檢查合格者於判定欄內打「○」；有不良情形時於判定欄內打「×」，並將不良情形填載於「不良狀況」欄。

3、對不良狀況所採取之處置情形應填載於「處置措施」欄。

4、欄內有選擇項目時應以「○」圈選之。

照明燈 (附表一)

樓層別	區域別	場所名稱	測定位置	光源種類	照度(免填)
A層	走道	辦公室	1	白熾燈	
A層	走道	辦公室	2	白熾燈	
A層	樓梯	辦公室	3	白熾燈	
A層	居室	辦公室	4	白熾燈	
A層	居室	辦公室	5	白熾燈	
檢查日期	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至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		

1、應於「種別・容量等情形」欄內填入適當之項目。

2、檢查合格者於判定欄內打「○」；有不良情形時於判定欄內打「×」，並將不良情形填載於「不良狀況」欄。

3、對不良狀況所採取之處置情形應填載於「處置措施」欄。

4、欄內有選擇項目時應以「○」圈選之。

5、照度應記載所測之勒克斯(lux)。

**管理權人自行辦理檢修申報者適用本表